

附表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》(若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森林防火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 陕西盛和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613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.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镇安县坟园祭祀化纸炉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制造商为 陕西盛和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 人,营业收入为 613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.97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盛和佳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16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